

2025 年度肇庆市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服务 项目需求书

一、项目内容

按照《关于做好 2025 年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农农办〔2025〕76 号）要求，协助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开展 2025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。

（一）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专项评价和年度变更工作。

（二）在各县（市、区）县域年度变更成果的基础上，汇总形成肇庆市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年度变更成果，包括文本成果、表格成果、图件成果、数据库成果等。

（三）按照《广东省 2025 年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方案》的要求完成成果自检，按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备案。

二、中介机构资格

（一）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，信用状态良好，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及失信被执行情况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具有履行合同所需要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（二）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注册“乡村振兴咨询服务”分类。

（三）承接主体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企、事业法人资格的机构，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

能力。

（四）承接主体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的，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。法定代表人证明书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五）中介机构近 5 年内承担过相关服务项目。

（六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服务项目成果需符合《广东省 2025 年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确保通过省农业农村厅审核。因中介服务机构原因导致成果无法通过省农业农村厅审核的，按合同约定不支付或扣减服务费。

（二）服务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。

（三）服务机构要对项目涉及的数据及资料严格保密，签订保密协议，同时需要配备相应的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，以确保数据和资料安全。

四、项目预算

（一）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金额不超过 7.23 万元人民币，包括项目的所有支出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具体按照合同约定。

